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8〕86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和水务局，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通报》（粤建质函〔2018〕555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报》所列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并结合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18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建〔2018〕38号）等文件要求，持续系统地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我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黄威 联系电话：3831670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8〕55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2018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粤建质函〔2018〕199号）。按照方案安排，2018年1月22日至2月9日，四厅（局）联合开展了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现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以下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督查重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检查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监管执法情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二是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和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

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管理重点环节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

督查组随机抽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8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7 份,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59 项(详见附件),项目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立即将安全隐患问题反馈给被检单位,并要求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和整改落实。总体来看,多数被督查单位比较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能够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能基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职责未结合实际岗位设置分解,岗位职责未能全覆盖;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规范,未按要求逐级签订;三是部分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专职安全员不到位;四是没有专门发文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并将其通报给参建各方。

(二)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不完善。一是个别制度内容不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如编制的安全检查制度未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及参与人员等内容;二是制度编制存在漏项,如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等;三是制度未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的文件进行更新或修订完善,且未正式印发。

（三）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台账缺失或混乱、隐患排查及整改闭环管理不到位等情况都不同程度存在；没有按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率偏低等。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做好动态管理工作，未建立安全隐患管理问题台账，缺少故障处理记录等情况；二是部分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塔吊塔身标准节连接螺栓明显松动，定幅变码与变码定幅电气触点未分开设置，断相及错相保护装置失效，起升高度限位器失效，联动操纵台手柄无自动复位功能且零位自锁功能失效，施工电梯超载限制器失效，笼顶操作平台堆放施工废料，吊笼顶活板门电气安全开关失效，笼顶电气紧急运行装置失效；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不规范，如塔吊附着杆系布置型式与使用说明书不符，附着杆对接焊接长使用，施工电梯第一道附着距离超过使用说明书要求，附着间距超过使用说明书要求，极限开关撞杆未可靠固定，附墙架结构型式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无技术说明。

（五）脚手架搭设、拆除不规范。开口处未设之字杆加固，钢丝绳卸荷措施不满足专项方案要求，悬挑工字钢固定不牢，剪刀撑未连续设置，安全立网未落到底，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连墙件提前拆除，爬架翻板未与爬架有效连接。

（六）消防安全措施不足。动火施工缺乏管理，现场堆放大量易燃材料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配置不足且有些已过期，部分楼层无消防水源，消防疏散通道缺少指示标志。

（七）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不严。高处作业平台临边无防护，施工电梯卸料平台两侧、楼层预留洞口防护不严，电梯井口竖向防护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且固定不牢。

（八）应急管理工作有所欠缺。应急预案制定、培训和演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应急预案中的危险源分析与预防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项目缺少针对性。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切实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发挥行业指导作用，要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强化执行力，对安全工作要真管敢管、长管长严，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严禁违章作业，严防验收资料和现场实体“两张皮”等弄虚作假行为，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三）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深基坑、高大模板、高层外脚手架、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环节的施工安全管理，认真落实作业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风险告知及应急管理；要提高现场事故处

置及自救互救能力，落实好风险防控措施，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四）坚持以人为本，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主动为作业工人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购买工伤保险，防治职业病，强化作业工人守法守规意识，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夯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础。

（五）加强组织领导，继续系统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各被督查单位要认真对照督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属地安全监管机构要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问题汇总表



（联系人：韩朝民，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
020-83133587，电子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附件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问题汇总表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1	湛江皇冠城商住小区住宅塔楼（1栋、2栋、3栋）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茂盛羽绒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号楼悬挑脚手架连墙件固定方式及钢丝绳卸荷措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要求两道卸荷，现场仅做一道；第35层悬挑梁未采用钢丝绳拉结； 2、标准层模板施工未形成整体支撑体系，部分顶托调整过大，未按方案施工； 3、施工电梯预留平台口等建筑临边，及建筑水平预留洞口防护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规范》（JGJ 80-2016）； 4、2号塔吊现场附着杆系布置型式与使用说明书不符，且未制定附着方案；现场附着杆对接焊接长使用； 5、3号施工电梯第一道附着距离超过使用说明书要求，附着间距超过使用说明书要求，未提供制造厂家认可的技术文件。
2	宏丰新城（2#、3#、4#、6#）商住楼 （建设单位：茂名市宏丰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外脚手架在拆除过程中，上部连墙件多处拆除且无加固措施；施工升降机平台两侧开口处未设之字撑； 2、外脚手架脚手板堆积大量建筑垃圾； 3、施工升降机平台两侧边，以及建筑竖向洞口防护型式不规范；地面安全防护棚严重变形； 4、8号塔机定幅变码与定码变幅（力矩限制器）电气触点未分开设置，起升高度限制器失效，未安装风速仪，塔机起重臂与相邻塔吊斜拉杆安全距离不足； 5、6号施工升降机超载限制器失效，附墙架结构型式与方案不一致且无技术说明； 6、施工现场堆放大量易燃材料，且堵塞消防通道；动火施工缺乏管理；采用易燃材料搭设的售楼通道未配置消防器材。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3	汇源新都 B7、B8 （建设单位：鹤山市源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外排棚卸料平台施工方案中，工字钢锚固长度未达到悬挑长度的 1.25 倍，不符合规范要求，现场安装与方案不符； 2、现场临边、洞口多处防护不严，高空作业平台没有临边防护； 3、塔式起重机电开关闭壳门保护线松脱，安装于塔身的电缆没按要求固定在绝缘瓷瓶上； 4、施工升降机笼顶操作平台堆放废弃电阻器，进出电箱孔电缆没穿保护套管； 5、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4	华鸿璟悦轩二期 19 幢、一期 4-6 幢、10-11 幢、14-18 幢、地下车库工程（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幢外排棚出入口没有做好防护，也没有安全标识，作业面没有满铺钢网片； 2、5 幢外排棚卸料平台没有按施工方案安装，悬挑工字钢没有固定好； 3、5 幢临边、洞口防护不严，高空作业平台临边没有防护，也没有上下楼梯； 4、5 幢消防器材不足，有些已过期，有一处消防通道阻塞； 5、没有组织起重机械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5	客天下碧桂园（A-10 地块） 项目3#、4#楼（建设单位：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方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项目经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不到位； 2、整改通知单没有整改回复，不能闭合；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员在人证不符的情况（电工）； 4、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 5、地面消防通道旁没有设置消防水源；24 层以上无消防水源； 6、楼层消防疏散通道无指示标志； 7、楼层无消防器材（灭火器）； 8、局部楼层临边无防护；屋面层预留洞口未做防护；屋面层楼梯口未做防护； 9、脚手架开口处未设之字杆加固；登机平台两侧开口处未设之字杆加固； 10、钢管、扣件、安全网送检次数不足； 11、1#塔机附着框构造型式及附着框的连接螺栓数量均与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要求不一致且附着产品合格证信息内容不正确，不齐全，无构造型式、规格、尺寸、长度和数量等内容，无法与现场实物建立对应联系和关系； 12、1#塔机塔身标准节连接螺栓存在明显松动现象； 13、1#塔机联动操纵台手柄无自动复位功能且零位自锁功能失效； 14、1#塔机断相及错相保护装置失效，电气柜内接线异常； 15、1#塔机未搭设登机用安全通道； 16、1#人货梯极限开关撞杆未可靠固定，吊笼顶活板门电气安全开关失效，笼顶电气紧急运行装置失效，无法操作； 17、1#人货梯部分楼层的层门可向吊笼运行通道一侧打开， 18、1#人货梯两个操作人员资格证不真实，未提供防坠安全器的标定试验报告。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6	保利汕尾金町湾 A006 地块）项目（建设单位：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外脚手架挑架未按方案搭设； 2、建筑起重机械未建立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台账，资料归类建档不规范、不完整、比较混乱；未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3、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疏散通道指示牌。
7	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四区 31、32、33、108、109 栋商住楼（建设单位：河源市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总平面布置较乱，通道口未设置防护棚，安全通道不连贯，材料堆放不整齐，楼层堆载过多，文明施工较差； 2、洞口、作业层电梯井口防护欠缺； 3、单排脚手架立杆间距过大，安全立网未落到底且未封闭； 4、混凝土泵车支腿张开未完全落地； 5、爬架翻板不可靠，马道踏步缺踏板；一人未戴安全帽； 6、1#塔吊基础积水，缺铭牌，附着装置缺制造证明； 7、1#施工升降机层门设置不规范，验收维保记录不全； 8、施工用电电缆直接挂在钢管脚手架上，未使用绝缘子。
8	惠州富盈公馆二期（建设单位：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总平面布置不安全，未建立安全通道，出入口无防护棚； 2、脚手架剪刀撑不连续，安全立网未落到底； 3、模板支架缺横杆，形成整体受力体系； 4、未搭设施工马道；电缆线路架设不规范； 5、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长期脱岗； 6、未将有关安全专项检查的文件传达至项目部； 7、监理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 8、主管部门应加大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 9、1#塔吊基础积水，文明施工较差，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